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水利局农业灌溉地表水利用提升工程规划编制
工作经费项目

合同编号：SJ2024-01-15

甲方：周口市水利局

乙方：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周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水利局

乙方：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周口市水利局农业灌溉地表水利用提升工程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周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办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依据现行行业标准、专业规范，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周口市水利局农业灌溉地表水利用提升工程规划。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1、《全国现代灌溉发展规划》；
- 2、《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4、《灌区改造技术标准》
- 5、《防洪规划编制规程》；

第四条 成果提交份数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 4 份，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费用

- 1、本合同中标价：**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编制完成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户名：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258504613359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进度为前提。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有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乙方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在合同生效后编制规划。

2、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最终完成地表水利用提升规划。

3、参加本项目的技术审查，并对项目规划成果报告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4、对方案编制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5、乙方主导完成报批程序。

6、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上。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为的来往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印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公章):	乙方名称(盖公章):
周口市水利局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向东
地址: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地址: 文明路南段 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6000
电话:	电话: 0394-839526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58504613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418585536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5.1.14